

上市公司依据什么发股票—《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股识吧

一、企业上市的原理是什么？原始股与创业板怎么解释？

企业上市就是股东或者说创始人出让一部分股权，并依照企业之前运营盈利水平合理定价，然后企业出售部分股权获得资金，国内很多企业上市就是想出售股份募集资金，但是现在不少情况变成了圈钱。

原始股是公司上市之前发行的股票，

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原始股”一向是赢利和发财的代名词。

在中国股市初期，在股票一级市场上以发行价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企业股票，投资者若购得数百股，日后上市，涨至数十元，可发一笔小财，若购得数千股，可发一笔大财，若是资金实力雄厚，购得数万股，数十万股，日后上市，利润便是数以百万计了。

这便是中国股市的第一桶金。

创业板主要是上市的公司规模较小，本意是那些高技术、高成长性的中小型企业上市，以募集资金帮助其快速成长，同时股民也可以享受到高成长性获得收益，但是国内现在上市的创业板貌似没几家真正符合这些要求的企业，还是瞎搞的，市盈率高、成长性不高甚至上市一两年就亏损。

二、《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发行股票的公司是？

A.有限责任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C.国有独资公司 D.无限公司

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股票所谓发行股票实际上是公司募集资金的方式，募集资金法律上分为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

股权融资的方式就是发股票。

而股权融资又分为公开募集和私下募集，又称公募和私募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私募的方式发行股票，而上市公司才可以以公募的方式发行。

三、有些上市公司为什么能增发股票，这样不会损害原有股东的权益吗

股票增发是上市公司的一种再融资手段，也就是说上市公司缺钱，就可以申请增发，获得批准后可以实施了。

增发股票并不是股东手里的股票不值钱了，增发股票的目的是了融资，让公司能更好的发展，增发股票之后股东手里股票的价值不变，只是说占总股的百分比降低了。

增发的股票，不论是用资产来置换或用现金来买，都实际上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而资产增加了，对应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肯定会相应增加。

股票增发配售是已上市的公司通过指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发行价格一般为发行前某一阶段的平均价的某一比例。

简单的讲，增加股票的发行量，更多的融资，“圈”更多的钱。

对企业是有很大的好处的，但是对市场存量资金是有压力的，是在给股市抽血。

股东的权利义务都没改变，但每股净资产额是大幅度提高了，净资产收益率肯定下降很多，如果经营改善或提高的话，净利润会提高的。

具体要看融资的目的和风险，不能一概而论。

扩展资料：1、实施股票增发的公司在股票增发完成后并没有显著地改善业绩，有些甚至在实施增发后业绩有很大的下降；

由于股本扩大，因此导致了每股收益的下降，损害了长期持股老股东的利益。

从1998年以后增发案例的结果来看，增发这种再融资行为并非提高上市公司业绩的有效手段。

2、从增发对股价的影响来看，增发的确是对股票价格的“利空”消息：在增发意向书公告日前的超额收益率显著为负，显示市场提前就对这一利空消息作出反映，投资者通过用脚投票来表示对增发行为的否定。

3、增发价格折扣率对公告日前后11个交易日累积超额收益率有一定的解释能力，并且不同年份对该累积超额收益率的影响也有差异。

这显示出市场对股票增发的看法将很大程度上影响价格的下降程度。

参考资料来源；

股票百科-股票增发

四、公司发行新股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新股，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根据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等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此项限制)；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此外，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还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以及资产完整；

(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四)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目前，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外，所募资金不得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有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同时，我国目前对申请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最近3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还作出了明确要求：(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且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设立不满3个会计年度的，按设立后的会计年度计算；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低于6%，则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1、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充分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

新股发行时，主承销商应向投资者提供分析报告；

2、公司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发行前一年的水平，并应在招股文件中进行分析论证；

3、公司在招股文件中应当认真做好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五、《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

一、上市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

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2 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

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公司。

二、上市条件

上市条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后，只是具备了申请上市的资格，而要真正成为上市公司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方可上市。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程序如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和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依据什么发股票.pdf](#)

[《炒股本钱少怎么赚钱》](#)

[《兴安环境的股票代码是什么》](#)

[《中兴商业股票什么时候分红配股》](#)

[下载：上市公司依据什么发股票.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依据什么发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16825599.html>